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20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22
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23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	24-33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	34-43
十、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4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1-57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58-6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63-69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70-76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7-83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4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四、承認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90,367,391 元，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約)3.10%，計新台幣 9,000,000 元。

(2) 董事酬勞(約)2.76%，計新台幣 8,00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17 頁。

2.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18~20 頁。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鑑核。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2 頁。

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七】，第 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八】至【附件九】，第 24~4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1,523,785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22,152,379 元後，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719,182,40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918,553,814 元，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0,048,000 元，每股配發 0.56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故事宜。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58,952,00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4.44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事宜。

2.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與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5~4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及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民用航空各機型營收均較上年度(107 年)成長，惟 107 年有虹三專案開發挹注營收近 15%，108 年則在等待試機量產階段，使得本年度之營收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108 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14,961 千元，較 107 年度營業淨額 839,073 千元減少 2.87%，本期稅後淨利為 221,524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8.65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74 元。

(二)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預定	108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0,000	814,961	101.8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108 年	107 年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814,961	839,073	(2.87%)
	營業毛利	389,374	398,688	(2.34%)
	營業淨利	286,064	295,425	(3.17%)
	營業外收支淨利	(1,715)	22,224	(107.72%)
	稅前淨利	284,349	317,649	(10.48%)
	本期淨利	221,524	240,191	(7.77%)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1.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9.90%
稅前純益	79.42%
純益率(%)	27.18%
每股盈餘(元)	6.74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發進度與成果：

1. 開發 B777X 機身結構件。
2. 開發 B787-9/-10 機身結構件。
3. 開發虹三專案結構、白鐵全製程零件。
4. 開發 SAFRAN 商務噴射機引擎結構件
5. 完成航太智慧製造技術開發暨聚落整合計畫

二、 未來展望

108 年是駐龍公司重要里程碑的年度，我們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順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掛牌上市(股號 4572)，為台灣航太工業注入更大的市場能量，然而也在此同時，國際上於三月間發生波音 737 MAX 事件，導致波音公司在年底宣布暫停該機型的組裝，這對公司第四季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展望 109 年，波音 B737 MAX 何時取得 FAA 適航認證及復工時間確實是影響公司業績最主要的因素，在 737MAX 復飛後，公司業績將可望逐漸回到原來正常的軌道上。駐龍公司財務體質穩健，不致因為短期業務面因素阻止了公司成長的步伐，相反的對內仍舊積極在智慧製造產線建置的基礎上朝向更純熟的運用與發展，以及加強員工職能訓練來提升未來產品開發的技術能量，對外積極爭取新的客戶以及零組件件號開發，包含拓展空中巴士業務，同時虹三專案方面也將朝向更複雜的中大型結構件以及組套件進行開發，我們依循過去公司發展的軌跡來看對於未來前景仍充滿信心。惟目前武漢新冠肺炎全球肆虐，對於航空產業的引響甚大，難以預測何時能被有效控制，我們正密切關注嚴正以待。

全球航空產業危機與競爭同時並存，所幸市場需求依然穩定與透明，在兩大飛機公司的產能分析後，在手訂單仍至少需要 7-10 年才能夠消化完畢，我們期待所有以上不利因素能夠很快消除，長期來看產業趨勢依舊，駐龍公司也正在成長的軌道趨勢上成長。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泳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p>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略)	
第十二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略)</p>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略)</p>	依本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第十三條：	<p>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略)</p>	<p>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略)</p>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改條文標題。
第十四條：	<p>禁止內線交易</p> <p>(略)</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略)</p>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改條文標題。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略)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改條文標題。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u>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u></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三條：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略)</p>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與公司實際管理需要辦理。</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略)</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略)</p>	<p>(組織與責任)</p> <p>(略)</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u>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第二十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檢舉制度)</p>	<p>依據 108 年 5 月 23 日臺</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略)</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略)</p>	<p>(略)</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略)</p>	<p>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u></p>	配合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項規定辦理。	<p>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5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24,471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15,428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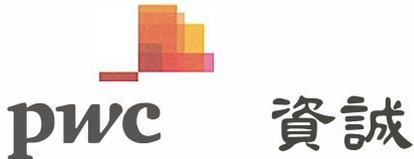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1,794	14	\$ 361,017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24,100	36	179,275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1,062	1	33,0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228	8	243,6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一)	1,661	-	10,239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24,471	14	264,859	16
1410	預付款項		6,736	-	6,9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2,134</u>	<u>73</u>	<u>1,099,045</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001	1	20,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2,021	4	86,5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一)及八	396,905	17	402,88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5,545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一)	9,436	1	13,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31	-	3,0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3	-	6,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99	-	3,58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四)	-	-	7,2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6,546</u>	<u>27</u>	<u>544,15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2,318,680</u>	<u>100</u>	<u>\$ 1,643,201</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028	1	\$	19,9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4,394	4		110,99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47	1		36,9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70	1		51,573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	-		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28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13,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7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924</u>	<u>7</u>		<u>233,77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100,60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8,377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一)		78,681	4		62,0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1,521	-		1,2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9,179</u>	<u>7</u>		<u>165,18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28,103</u>	<u>14</u>		<u>398,960</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58,000	15		3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586,812	25		8,0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5,059	5		81,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706	41		855,202	52
3XXX	權益總計			<u>1,990,577</u>	<u>86</u>		<u>1,244,241</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18,680</u>	<u>100</u>	\$	<u>1,643,2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14,664	100	\$ 839,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481,446)	(59)	(482,997)	(57)		
5900 營業毛利		333,218	41	356,220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56)	(2)	(22,207)	(3)		
6200 管理費用		(44,914)	(6)	(41,9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一)	(37,200)	(5)	(34,1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580)	(13)	(98,527)	(12)		
6900 營業利益		232,638	28	257,69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728	2	8,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944)	(2)	14,99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58)	-	(4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704	5	27,18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30	5	50,156	6		
7900 稅前淨利		273,368	33	307,849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1,844)	(6)	(67,658)	(8)		
8200 本期淨利		\$ 221,524	27	\$ 240,191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524	27	\$ 240,191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6.74		\$ 7.63			
9850 稀釋		\$ 6.71		\$ 7.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本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031	5,03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191	240,1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0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000)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三)(十四)	40,000	(40,000)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524	221,52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五)	15,000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二)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3,000	586,812	(1,443)	-	-	6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368	\$ 307,8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一)(二十)	55,663	49,546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一)(二十)	5,394	4,8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229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一)	(28,875)	(35,09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四)	-	972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92	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1,361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58	49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481)	(6,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0,704)	(27,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2,007	(17,438)
應收票據		(74)	637
應收帳款		62,237	(124,013)
其他應收款		4,198	(1,225)
存貨		(59,612)	(52,377)
預付款項		(1,014)	7,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500)
應付帳款		(7,925)	8,948
其他應付款		(14,152)	36,5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32)	11,573
負債準備一流動		23	(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	430
長期遞延收入		18,045	14,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648	178,179
收取之利息		10,481	6,86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5,283	21,782
支付之利息		(1,758)	(498)
支付之所得稅		(80,659)	(46,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95	160,012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44,526)	\$ 67,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886)	(66,8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8)	(1,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0)	(6,612)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五)		
數		31,831	38,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7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6	9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9,094)	22,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95,6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3,731)	(109,6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762)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28,369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十五)	(105,0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876	(2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23)	153,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61,017	20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1,794	\$ 361,0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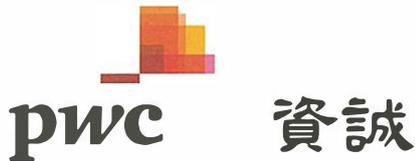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42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09,978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15,428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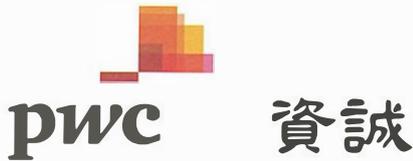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 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362	15	\$	385,27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843,600	36		187,075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1,062	1		33,0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2,228	8		243,6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		1,676	-		10,265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309,978	13		252,658	16
1410	預付款項			6,907	1		7,4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2,895</u>	<u>74</u>		<u>1,119,44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20,773	1		21,0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及八		434,889	19		441,18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6,945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十)		9,436	-		13,81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107	-		3,0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3	-		6,6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8	-		3,88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三)		-	-		14,5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	-		1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5,228</u>	<u>26</u>		<u>504,325</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2,338,123</u>	<u>100</u>	\$	<u>1,623,773</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3,527	1	\$	22,5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3,584	5		118,5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02	1		58,89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	-		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00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	-		13,1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0	-		1,2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107</u>	<u>7</u>		<u>214,34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100,60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2,637	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十)		78,681	3		62,0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521	-		1,2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439</u>	<u>8</u>		<u>165,18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47,546</u>	<u>15</u>		<u>379,532</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8,000	15		3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586,812	25		8,00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5,059	5		81,03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706	40		855,202	53
3XXX	權益總計			<u>1,990,577</u>	<u>85</u>		<u>1,244,241</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38,123</u>	<u>100</u>	\$	<u>1,623,7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14,961 100	\$ 839,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425,587) (52)	(440,385) (53)
5900 營業毛利		389,374 48	398,688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258) (2)	(22,207) (3)
6200 管理費用		(47,642) (6)	(46,7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37,200) (5)	(34,1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10) (13)	(103,263) (12)
6900 營業利益		286,064 35	295,42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550 2	7,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044) (2)	15,0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221) -	(4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5) -	22,224 3
7900 稅前淨利		284,349 35	317,649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2,825) (8)	(77,458) (9)
8200 本期淨利		\$ 221,524 27	\$ 240,191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524 27	\$ 240,191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524 27	\$ 240,191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524 27	\$ 240,191 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6.74	\$ 7.63
9850 稀釋		\$ 6.71	\$ 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0,000	\$ 40,000	\$ 8,000	\$ -	\$ 66,039	\$ 639,980	\$ 1,014,0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031	5,03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0,000	40,000	8,000	-	66,039	645,011	1,019,050	
本期淨利	-	-	-	-	-	240,191	240,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191	240,19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00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5,000)	(15,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二)(十三)	40,000	(40,000)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8,000	\$ -	\$ 81,039	\$ 855,202	\$ 1,244,241	
本期淨利	-	-	-	-	-	221,524	221,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524	221,52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20	(24,020)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15,000	-	-	-	(15,000)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7,000)	(97,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六(十一)	-	-	1,443	-	-	1,44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8,000)	-	-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3,000	586,812	(1,443)	-	-	6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000	\$ -	\$ 586,812	\$ -	\$ 105,059	\$ 940,706	\$ 1,990,5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349	\$ 317,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五)(六)(十)(十		
	九)	60,093	52,126
攤銷費用	六(七)(十)(十		
	九)	5,394	4,8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90)	229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十)	(28,875)	(35,09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二十三)	-	1,681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13	1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443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221	49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600)	(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2,007	(17,438)
應收票據		(74)	637
應收帳款		62,237	(124,013)
其他應收款		4,209	(1,014)
存貨		(57,320)	(41,072)
預付款項		(986)	7,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500)
應付帳款		(9,060)	10,973
其他應付款		(13,105)	38,826
負債準備—流動		23	(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	462
長期遞延收入		18,045	14,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4	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897	222,820
收取之利息		10,600	6,968
支付之利息		(2,221)	(498)
支付之所得稅		(92,902)	(51,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74	178,085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56,226)	\$ 61,1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3,918)	(68,8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18)	(1,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0)	(6,612)
長期遞延收入－購置設備及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六(二十四)		
數		31,831	38,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	(7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6	91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5,1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9)	(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909)	6,5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95,67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13,731)	(109,6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01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628,369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105,0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9,623	(29,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912)	155,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5,274	229,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362	\$ 385,2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719,182,4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1,523,7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152,379)
可供分配盈餘	918,553,81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6 元)	(20,0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898,505,814</u>

註：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44 元，計 158,952,000 元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王昆生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配合修正。</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故修改相關條文。</p>
第十三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故配合修正。</p>
第十五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改相關條文。</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2.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6.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56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7月5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18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12月6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0年3月15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0年9月10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30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4年4月6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5年3月28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6年3月21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1月12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2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16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25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5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7月26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昆 生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件編號	MP-CG-04	版期.	A
標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	107.7.26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0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日期 Date	05/09/201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績效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向董事會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藍圖，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其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由董事會核定。
-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三、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該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須具體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0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日期 Date	05/09/2018

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0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日期 Date	05/09/2018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制定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並對員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0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日期 Date	05/09/2018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0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日期 Date	05/09/2018

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核定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23	版期. Rev.	NC
標題 Title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日期 Date	05/09/2018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

文件編號	MP-CG-16	版期.	NC
標題	誠信經營守則	日期	107.7.26

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向第七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則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結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文件編號 Doc. No	MP-CG-02	版期. Rev.	A
標題 Title	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 Date.	07/26/2018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評核會計師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8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820,475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鴻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昆生	5,709,373	15.95%
董 事	聖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玄益	2,011,153	5.62%
董 事	藍兩家	75,720	0.21%
董 事	施文宗	24,229	0.07%
獨立董事	胡淑賢	-	-
獨立董事	林宜靜	-	-
獨立董事	高榮俊	-	-
全體董事合計		7,820,475	21.85%